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徐美雲
電話：037-559876
傳真：037-334426
電子郵件：k0716@ems.miaoli.gov.tw

360
苗栗縣苗栗市忠孝路27號3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建字第1140002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為落實建築管理，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應附文件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」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月3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58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後續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依說明事項檢附相關文件。
- 三、檢送該號函影本1份

正本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縣長鍾東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
署)

聯絡人：黃靖諺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19

電子郵件：yen2048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5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建築管理，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應附文件，請依說明
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、第205條及第247
條涉有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、防火閘門者，考量該構
造常位於施工完成面之隱蔽處（如天花板），為落實施工
監督，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。
- (二)施工紀錄。
- (三)竣工照片。
- (四)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相關文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
特定區管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國家科學及技
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
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
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臺灣建築學會(建築性
能評定中心)

電 2025/01/03 文
交 15:25:59 章

建築管理科 114/01/03



1140002339